

書面質詢

樓宇住宅“安全、宜居”是所有人的期望，但相關的法律規範——《都市建築總章程》卻已近三十年未作修訂，不少條文早就無法適應現今社會發展的需要，亦難以真正保障到小業主的權益。特區政府於二〇〇九年已成立專責工作組，啓動相關修訂工作。其中，規範都市建築結構安全的《都市建築法律制度》及其行政性質規範已作了兩輪公眾諮詢；善豐花園“爆柱”事件後，針對目前法律僅要求發展商對樓宇主體建築有五年保養責任，居民普遍認為有必要及早加大樓宇的保修範圍和年期，加強對小業主的保障，但相關修法拖延五年仍未見寸進！

更令人擔心的是，近日有意見要求儘快取消《都市建築總章程》技術規範內俗稱“街影條例”的規定，此舉無疑會令居民現已享受到的日照權受到剝削，居民更擔心會令樓宇間距縮窄，湧現“屏風樓”、“牙籤樓”，阻礙空氣流通，令公共衛生變差和整體居住環境惡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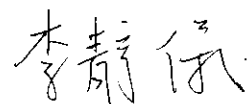
建設宜居宜遊的旅遊休閒中心是本澳多年來的施政目標，今年施政方針更將“建設宜居城市，優化生活空間”列作其中一大施政重點。要構建安全的宜居環境，應更多從確保公眾利益的角度去完善法律，而不是想方設法讓發展商“地盡其用”犧牲居住環境素質，否則，建設“安全、宜居”城市的施政理念只會成爲空話。

爲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居民動用畢生積蓄買樓後都希望能有個安樂窩容身，一旦所屬之樓宇單位出現嚴重安全問題，住戶將面臨無家可歸、盡失所有家當的境況。因此，加強對小業主的保障實乃政府不容推卸的責任，涉及建築樓宇保修期和保修範圍的《都市建築法律制度》修訂多年、並已作兩輪公開諮詢，但拖延五年仍未完成修訂的原因何在？能否承諾能將相關法案送交立法會審議的具體期限？

二、近日有意見要求取消“街影條例”配合城市發展，此舉將會犧牲居民的居住素質，對城市空間亦會產生巨大且不可逆轉的影響。“街影條例”屬《都市建築總章程》技術規範，政府從未就其修訂進行諮詢，爲此，當局會否承諾在未作全面廣泛的公開諮詢前，不對《都市建築總章程》技術規範修訂作任何提案？爲著確保居住環境質素和公眾利益，當局會否承諾不會取消“街影條例”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李靜儀

2014年8月28日